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，是拓展农民增收渠道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，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，是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。近年来，通过项目建设、政策扶持，全省农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，已经成为支撑全省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。同时全省农产品加工业也存在着精深加工水平低、大型龙头企业少、产业聚集度不高、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等问题。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略

二、主要任务

略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加强金融服务。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辽宁省产业（创业）投资引导基金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建立若干只农产品加工业股权投资基金，加大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投融资力度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省农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。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特点，调整优化涉农信贷结构，合理安排授信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加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力度，对龙头企业在原材料收购、仓储设施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信贷资金支持。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商标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，扩大抵押物范围。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支农再贷款，加大对农村企业和城市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、辽宁银监局）

（二）加大财政扶持。充分利用辽宁产业（创业）投资引导基金，以及现有涉农资金，加大对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；对投资建设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、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质检平台、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（柜台交易市场除外）实现挂牌上市以及获得中国质量奖及质量提名奖、“中国驰名商标”、省长质量奖、辽宁省名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给予必要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农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辽宁证监局）

（三）完善土地政策。对进入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，要优先保障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对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厂房加层、老厂改造、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利用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办畜禽饲养场的畜禽舍、水产养殖池塘等生产设施用地，依据国土资源部、农业部《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[2014]127号）办理备案，按照农用地管理。鼓励利用集体土地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。支持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联结的农产品基地建设，在土地整理项目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，满足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拓展发展空间的需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政府）

（四）改善服务环境。进一步减少和取消前置审批要件，限定各类项目最长审批时限，提高项目前置审批透明度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加强服务，提高效率。对各种资本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，由当地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实行“一条龙”服务，所有收费项目、标准集中公示，实行“一卡收费”。优先保证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生产和新建项目用电，对符合农业生产用电类别的专业化种养业项目，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政策。有关部门要严肃查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行为，对发现问题要进行严肃问责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政府，省监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电力公司等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略